

文化部新聞稿 111/05/12

行政院支持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 積極推廣多元國家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

文化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與教育部今（12）日在行政院院會報告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，向行政院爭取5年300億元經費，以整合資源、分工合作及系統性推動國家語言的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針對不同年齡分層對象，從家庭、社會、學校等不同領域規劃各國家語言的推廣措施，並結合現有影視音頻道、平台等資源，以全面性推動各國家語言復振與發展。

臺灣是擁有多元語言文化的國家，多樣紛呈的語言在這座島嶼上多元並存，然而目前除臺灣華語外，臺灣台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客語、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均面臨不同程度危機，發生嚴重的世代斷層。過去政府相關語言業務大多集中原民會、客委會及教育部等部會，導致諸多未於法令規定之國家語言缺乏資源挹注。

對此，文化部綜整原民會、客委會與教育部等部會語言業務及經費需求，共同提出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，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客語將由原民會、客委會依權責持續加強辦理，過去未有主管部會的臺灣

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傳承與復振業務將由文化部主責，並與教育部分工推動。

整體發展方案內容朝「靜態」、「動態」兩大方向，規劃「加強語料保存」、「標準化書寫系統」、「強化教學資源」、「辦理語言認證」、「營造友善環境」、「擴增推廣活動數量及規模」、「輔助資源」等七大執行策略，將整合資源及系統性的從家庭、社會及學校等不同領域共同推動，以提升政策加乘效益。

在語料保存方面，將以錄影錄音方式訪談耆老及專業人士，並加強臺灣台語、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語料的蒐集與保存，完備各語語料庫，以作為未來推動數位科技應用的基礎；過去持續辦理的各國家語言認證，未來也將優化認證題庫及實施線上施測，並加強推廣鼓勵全民參加認證，以增加師資培育的來源。

此外，也將捲動社會擴大辦理全國性本土語言及藝文競賽、營隊、獎勵及培育母語家庭與社區等活動，邀請全民及社區共同參與，期能撒豆成兵、遍地開花；而為提升年輕人使用興趣，將擴展影視音傳播節目的類型及質量，以建構國家語言學習與使用的友善環境，打造學習

各本土語言成為新時代潮流文化，並將與民間合作發展有聲書、動漫、遊戲等多元跨領域應用內容；同時，將加強推動本土語言師資培育、教學、推動沉浸式幼兒園、完備各語直播共學平台等。

文化部表示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未來將透過提升國人的語言意識、擴增多元學習方式與管道、落實於生活中使用母語、培養專業人才等，以提升各語言的使用活力，促進語言的復振與發展。

文化部指出，語料保存與語言的推廣使用迫在眉睫，國家語言保存與復振工作刻不容緩，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是作為國家語言政策之整體性基本法，以保障臺灣各固有族群的自然語言和臺灣手語，國家並應針對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優先推動復振與發展工作。

文化部表示，行政院已成立「國家語言推動會報」，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自召集，文化部作為幕僚機關與原民會、客委會、教育部等各部會，以及國家語言推動的相關團體共同合作推動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，積極發揮國家語言研究、保存、推廣、發展及資源整合等功能，期許與各部會分工合作辦理，落實各國家語言的生活化使用、保存與傳承，以促進各國家語言永續發展。



新聞聯絡人：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羅士宏 02-8512-6077、0919-596134

業務承辦人：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陳昱升 02-8512-6467